

澎湖縣政府 111年度施政計畫

澎湖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111年5月

衛生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健全醫療照護環境，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二、促進精神健康，加強精神、心理衛生管理。
- 三、加強食品衛生安全、藥物及化粧品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 四、推動高齡健康及長期照顧服務，落實在地老化政策。
- 五、推展預防保健，提升健康服務。
- 六、提高生育率，促進婦女與嬰幼兒健康。
- 七、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 八、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政策建構並強化區域聯合檢驗分工體系之責，落實實驗室認證規範。
- 九、充實本縣長期照顧資源，縮短城鄉服務差距。
- 十、改善醫療環境服務。
- 十一、建置本縣遠距醫療門診系統。

貳、關鍵績效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11年度目標值
1. 健全醫療照護環境，保障民眾就醫權益（20%）	(1)辦理本縣醫療機構督導考核（1%）	統計數據	督導家次	92
	(2)辦理本縣救護車普查（1%）	統計數據	救護車查核率(%) (查核救護車輛數/救護車設置數) ×100%	100%
	(3)在地公費醫事人員培育（1%）	統計數據	在地公費醫事人員培育人數	18
	(4)遠距醫療及視訊會診作業計畫(1%)	統計數據	運用遠距視訊進行醫療會診及會議、教育訓練、測線連線數	1,500
	(5)澎湖在地醫療健康起飛計畫(1%)	統計數據	策略聯盟簽約單位數	14
	(6)補助醫院、衛生所聘請高知名度醫師計畫(2%)	統計數據	提供高知名度醫師特別門診診次	500

	(7)汰換及充實衛生所(室)急救醫療相關設備(2%)	進度 管控	(1)規格簽准25% (2)招標或議價完成40% (3)發包決標55% (4)交貨完成95% (5)驗收完成100%	100%
	(8)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更新(2%)	進度 管控	(1)規格簽准25% (2)招標或議價完成40% (3)發包決標55% (4)交貨完成95% (5)驗收完成100%	100%
	(9)將軍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計畫(2%)	進度 管控	(1)用地取得20% (2)規劃設計作業40% (3)工程發包作業50% (4)開工55% (5)施工進度達45% 75% (6)完工95% (7)驗收及結案100%	75%
	(10)遲緩兒在地化早期療育計畫(2%) *每項衡量標準為1%	統計 數據	早期療育服務涵蓋率(%) (接受療育服務人數/本縣0-6歲發展遲緩兒童人數)×100%	80%
		統計 數據	早期療育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卷調查之民眾滿意度	85%
	(11)澎湖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2%)	統計 數據	(執行案件數/核准案件數)×100%	100%
	(12)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臺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補助計畫(1%)	統計 數據	(實際核准補助案件數/申請補助案件數)×100%	100%
	(13)離島遠距醫療計畫-澎湖地區建置遠距醫療門診試辦計畫(2%)	統計 數據	提供眼科、耳鼻喉科與皮膚科等遠距會診人次	220
2. 促進精神健康，加強精神、心理衛生管理(4%)	(1)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2%) *每項衡量標準為1%	統計 數據	老人憂鬱症高風險族群篩檢件數	1,000
		統計 數據	轄區精神關懷個案平均訪視次數	4
	(2)建立全民防毒網絡，有效控制毒品問題(2%) *每項衡量標準為1%	統計 數據	追蹤輔導訪視個案，追蹤輔導率達90%以上。 追輔人數/(列管總人數-死亡人數-入監人數)	90%

		統計數據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教育宣導（場次）	50
3. 加強食品安全、藥物及化粧品管理，保障民眾健康（6%）	(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3%） *每項衡量標準各1.5%	統計數據	市售食品抽驗計畫件數	550
		統計數據	高風險餐飲業者稽查完成家數 註：高風險餐飲業者：前三年(108年-110年)食品中毒、人民陳情、裁罰之餐飲業者總家數。	60
	(2) 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劃（3%） *每項衡量標準各1%	統計數據	監控與查處違規廣告件數。	400
		統計數據	藥品標示查核件數。	200
		統計數據	化粧品標示查核件數。	250
4. 推動高齡健康及長期照顧服務，落實在地老化政策（6%）	(1) 辦理本縣護理機構督導考核（1%）	統計數據	輔導督考本縣護理機構家數。	14
	(2) 推動長照十年2.0計畫（2%） *每項衡量標準各1%	統計數據	提供本縣民眾申請至核定長照相關服務實際平均工作日數 註：計算方式依中央規定（年度總評估工作日數/總評估案量）≤7日	≤7
		統計數據	提供本縣長期照顧服務人數	2,000
	(3) 型塑健康、活力、尊嚴、快樂之高齡友善環境（3%） *每項衡量標準各1%	統計數據	辦理高齡友善城市相關活動場次	2
		統計數據	辦理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一場次	2
		統計數據	辦理跨局處及衛生所（室）高齡友善城市之教育訓練或共識營場次	2
	(1) 癌症篩檢服務（3%） *每項衡量標準為1%	統計數據	辦理4癌（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篩檢衛教活動場次	65

		統計數據	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平均值(四癌陽性個案完成追蹤數/陽性個案數)×100% (四癌: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	65%
		統計數據	預防子宮頸癌校園施打人類乳頭狀瘤病毒HPV疫苗接種率=(當年度國一女生實際接種疫苗人數/當年度國一女生應接種疫苗人數)×100%	85%
	(2)強化社區健康營造功能(2%) *每項衡量標準為1%	統計數據	辦理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專案經理人工作坊	1
		統計數據	辦理社區健康促進活動場次數	220
	(3)營造健康無菸環境(2%) *每項衡量標準為1%	統計數據	稽查及輔導轄內各禁菸場所、販菸場所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之規定家數	1,336
		統計數據	推動營造無菸職場環境宣導活動場次	22
6. 提高生育率，促進婦女與嬰幼兒健康(6%)	(1)辦理生育補助措施(1%)	統計數據	(實際核准補助案件數/申請補助案件數)×100%	100%
	(2)辦理哺(集)乳室場所稽查核(2%)	統計數據	辦理哺(集)乳室場所稽查核家數	30
	(3)新生兒聽力篩檢陽性個案完成確診率(1%)	統計數據	現居地完成確診人數/現居地篩檢陽性人數	99%
	(4)滿4歲及5歲兒童視力篩檢率(1%)	統計數據	(滿4歲及5歲兒童視力篩檢人數/滿4歲及5歲兒童人數)×100%	98%
	(5)特殊群體孕婦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達成率(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身心障礙及新住民婦女生育指導完成數/當年度之懷孕身心障礙及新住民婦女)*100%	100%
7. 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9%)	(1)腸病毒防治計畫-轄內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防治查核完成率(2%)	統計數據	查核轄內教托育機構之洗手設備家數	64
	(2)登革熱等病媒防治計畫-辦理轄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2%)	統計數據	調查登革熱病媒蚊密度村里數	96

	(3)提升3歲以下常規疫苗適齡接種完成率(1%)	統計數據	(3歲以下常規疫苗適齡已接種數/3歲以下常規疫苗適齡應接種數) × 100%	95%
	(4)傳染病防治-結核病防治主動發現計畫(4%,各2%)	統計數據	高風險族群【45歲以上糖尿病患者(HbA1C>8%)】接受LTBI治療率人數/高風險檢驗陽性人數×100%	60%
		統計數據	高風險族群【45歲以上糖尿病患者(HbA1C>8%)】接受Igra篩檢率 高風險族群接受Igra篩檢人數/300人×100% 備註：110年結核病主動發現計畫45歲以上糖尿病患者(HbA1C>8%)篩檢目標數300人。	90%
8. 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政策建構並強化區域聯合檢驗分工體系之責，落實實驗室認證規範(2%)	(1)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本局專責檢驗項目食品中防腐劑之丙酸檢驗件數(1%)	統計數據	完成本局專責檢驗項目食品中防腐劑之丙酸檢驗件數	98
	(2)參加國內(外)機構舉辦之能力測試，確保檢驗品質(1%)	統計數據	完成國內(外)機構舉辦之能力測試場次。	3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11年度目標值
1. 改善醫療環境服務(10%)	辦理馬公市第三衛生所廳舍新建工程計畫(4%)	進度管控	(1)用地取得20% (2)規劃設計作業40% (3)工程發包作業50% (4)開工55% (5)施工至完工95% (6)驗收及結案100%	40%

2. 提升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量能(10%)	推動合法立案之社福機構團體, 承辦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計畫(4%)	統計數據	設置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據點1處	1
3. 改善長者營養狀況	辦理營養師到家服務提供長者營養衛教完成率(4%)	統計數據	完成到家營養衛教件數/衛生所轉介65歲以上營養不良高風險長者件數。 營養不良高風險：係指營養不良篩檢分數低於12分。	100%
4. 含麻黃素製劑流通管理	加強含麻黃素製劑流向查核, 防止流於非法製毒(8%, 各4%)	統計數據	麻黃素類製劑稽查場次。	15
		統計數據	販售含麻黃素製劑流通管理講座場次。	1

三、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頁。

四、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頁。

衛生局111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註
一、行政管理	縣：52,296 合計：52,296	行政業務管理	1. 行政管理： 辦理本局文書、檔案、採購、出納、財產管理。 2. 資訊管理： (1) 辦理資訊設備汰換、安全稽核、資訊教育訓練，維護機關無障礙雙語網頁環境並持續充實網頁資料。 (2) 依據「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目標，提升公文線上簽核、公文電子交換、電子化會議比率及縣府「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系統之使用。 (3) 配合各業務單位辦理資訊化系統建置相關事宜。 (4) 配合中央辦理本局內部資訊網相關系統維運工作。 3. 會計管理： 辦理本局及衛生所歲計、會計、統計及醫療作業基金帳務。 4. 人事管理： 辦理本局及衛生所人員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績獎懲、退休、撫卹資遣、待遇福利、保險出國、訓練進修、差勤管理等業務。 5. 政風管理： 辦理本局及衛生所人員政風業務。	
二、疾病防疫	中央：1,391 離金：214 縣：11,547 合計：13,152	(一) 預防接種	1. 辦理嬰幼兒各項預防接種工作。 2. 辦理三麻一風(麻疹、德國麻疹、小兒麻痺、破傷風)計畫。 3. 疫苗冷運冷藏設備管理。	
		(二) 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1. 委託醫療院所辦理6個月以上幼童至高中職(五專1-3年級)學生、50歲以上成人、19-49歲高風險慢性病患、孕婦、出生6個月內嬰兒父母、罕見及重大疾病、托育機構及幼兒園專業人員等對象流感疫苗接種。 2.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實施各類符合對象流感疫苗接種。 3. 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衛教宣導。	
		(三) 登革熱防治	1. 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宣導。 2. 疑似個案立即辦理社區疫情調查、環境病媒蚊調查、追蹤採檢、噴藥等防疫	

			工作。 3. 加強社區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	
		(四)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1. 辦理一般民眾、役男、監獄受刑人及孕婦篩檢。 2. 針對檢驗陽性個案持續追蹤管理。 3. 辦理愛滋病及性病防治宣導。 4. 推動藥癮愛滋病減害計畫。	
		(五)營業衛生	1. 辦理營業場所衛生檢查，輔導營業場所推行自主衛生管理。 2. 配合縣政府有關單位執行八大行業公共場所衛生設施聯合檢查。 3. 游泳池定期水質抽驗。	
		(六)結核病防治計畫	1. 推動卡介苗接種工作。 2. 強化結核病個案通報、接觸者檢查及潛伏結核病感染治療 (LTBI)。 3. 推動「結核病及漢生病病人直接觀察治療 (DOTS)」執行計畫、「潛伏結核病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PT計畫。 4. 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宣導及七分篩檢推動。 5. 辦理結核病防治—高風險族群主動篩檢計畫。 6. 辦理X-光巡迴檢查。	
		(七)病毒性肝炎防治	1. 宣導孕婦於產前接受B型肝炎抽血檢驗。 2. 依B型肝炎預防注射作業要點辦理嬰兒接種，及國小新生、學齡前幼兒未完成B型肝炎疫苗注射之追蹤補種工作。 3. 加強轄內醫療院所疫病通報作業。 4. 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及HBeAg+ 孕婦等相關衛教宣導。 5. 辦理HBeAg+ 及HBsAg+ 孕產婦所生幼兒於1歲時接受B型肝炎篩檢，已帶原之幼兒與HBeAg+ 孕產婦建議定期接受肝功能追蹤及超音波檢查。	
		(八)腸病毒防治	1. 加強查核教托育機構、醫療院所及公共場所洗手設備。 2. 建立社區防治機制，加強醫療院所及學校間之聯繫互動及通報。 3. 辦理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工作。 4. 落實傳染病個案通報及追蹤，並實施防治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	
		(九)移工健康管理	辦理移工定期健康檢查核備。	

		(十)感染管制查核計畫	執行本縣3家醫院年度感控查核。	
		(十一)防疫物資管理計畫	1. 定期於防疫物資系統確認物資使用記錄及完成登錄。 2. 辦理本縣醫院防疫物資管理查核。	
		(十二) 港埠檢疫	自大陸地區入境人員檢疫監測。	
		(十三)傳染病檢體採檢送驗計畫	1. 辦理法定傳染病檢體包裝送驗。 2. 管控防疫檢體送驗品質。 3. 採檢器材管理。	
三、衛生保健	中央：67,130 縣：44,516 合計：111,646	(一)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1. 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40歲以上未滿65歲民眾每3年1次，另55歲以上原住民、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在35歲以上者、65歲以上民眾每年1次檢查。篩檢率預估達本縣人口數28%以上。 2. 加強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異常個案轉介就醫，轉介率預估達80%以上。 3. 辦理三高及代謝症候群防治宣導活動	
		(二) 婦幼衛生	1. 推廣母乳哺育政策，並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設置。 2. 依國民健康署建置之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針對身心障礙及新住民懷孕婦女進行追蹤關懷，並給予生育保健指導。 3. 鼓勵生育，依據本縣生育補助辦法辦理補助事宜。	
		(三)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1. 辦理轄區內幼兒園兒童（106年9月-107年8月出生）聽力篩檢，篩檢率預估達95%以上，異常個案之轉介追蹤率達95%以上。 2. 辦理托兒所、幼稚園兒童（4、5歲）斜視及視力檢查，篩檢率達98%，異常個案轉介追蹤率達98%以上。 3. 辦理未滿20歲青少年懷孕個案管理。	
		(四)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1. 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提升照護品質。 2. 辦理轄內衛生所編制醫事人員取得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認證率80%。 3. 推動本縣糖尿病個案管理照護涵蓋率達20%。 4. 透過各項衛教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糖尿病之認知與保健。	

		(五) 癌症防治	1. 加強子宮頸癌、大腸直腸癌、乳癌篩檢邀約，提升本縣篩檢率。 2. 辦理子宮頸癌、大腸直腸癌、口腔癌、乳癌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管理。 3. 辦理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	
		(六) 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1. 營造健康校園：運用設計思考模式，發現學童健康問題並辦理各項健康促進行動策略。 2. 營造健康社區：社區中主要參加對象為長者，辦理健走活動及我的餐盤活動。 3. 健康職場：導入職場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輔導中型職場(50-99名員工的單位)自我評估，針對有需要的職場介入促進健康職場輔導。另，鼓勵機關企業申請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	
		(七) 長期照顧	1.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會議，邀集各界代表，透過會議，確立本縣長期照顧政策。 2. 建置長期照顧單一窗口全方位服務，推展「喘息服務」、「專業服務」等服務。 3. 提升長期照顧志工服務品質。 4. 透過輔導考核機制，提升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品質。 5. 加強照顧管理及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提高民眾滿意度。	
		(八) 高齡友善城市	1. 辦理跨局處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由專家學者組成，成立輔導團隊，並結合各局處，建立夥伴關係。 2. 辦理高齡友善城市相關宣導活動。 3. 辦理跨局處及衛生所(室)高齡友善城市之教育訓練或共識營場次，為相關承辦人增進相關識能	
		(九) 長者服務整合平台	1. 盤點及連接轄內各社區資源 2. 建置合作性結盟與連結醫療院所、民間團體、公私立機關團體等相互間資源轉介服務，提供給予需要資源服務的長者及單位。 3. 辦理推動工作小組會議/座談會 4. 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為相關承辦人增進相關識能 5. 運用轄內多元化管道刊登相關訊息	

		(十)失智友善社區	1. 結合高齡友善城市會議，連結及整合相關資源，共同討論如何營造失智友善社區。 2. 邀請失智者家屬、照顧者、失智症者共同參與議題討論之會議或座談會廣納意見。 3. 推動失智友善社區，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及組織，讓失智友善深入社區，得以適時協助失智者及疑似失智者與家屬，以及提供社會支持。 4. 辦理失智友善識能課程，宣導對象多元化，包含公職人員、學生、志工、社區民眾、醫事人員等，增進相關識能。 5. 推廣失智友善場域，如營造友善的消費環境購物場域，讓失智症患者及家屬能更安心出門購物。	
		(十一)長者健康促進方案	1. 辦理長者健康促進課程，與社區合作，招募65歲以上衰弱、亞健康及健康長者，或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之服務對象，透過健康識能、認知訓練、有氧運動、肌力訓練等課程，培養長者運動習慣與正確運動姿勢，達到健康促進及預防延緩失能。 2. 改善長者肌少症狀及正確營養攝取。	
四、衛生檢驗	中央：1,710 縣：2,242 合計：3,952	(一)辦理食品衛生檢驗	1. 辦理市售、年節食品之食品添加物(防腐劑、甜味劑、保色劑等)檢驗。 2. 辦理夏季冷飲及冰品、學校營養午餐等食品微生物檢驗。	
		(二)辦理包裝飲用水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1. 辦理游泳池水質檢驗。 2. 辦理市售包裝飲用水質檢驗。	
		(三)辦理性病防治檢驗	1. 辦理高危險群及一般民眾性病及愛滋病檢驗。 2. 辦理監獄受刑人愛滋病篩檢。 3. 辦理公娼性病、愛滋病防治檢驗。	
		(四)辦理實驗室認證，提升檢驗服務品質	1. 持續推動實驗室檢驗品質認證作業。 2. 參加國內(外)外部能力測試，確保檢驗品質。	
		(五)強化聯合稽查小組效能	加強聯合稽查小組效能，以受理派案稽查，提升稽查效能。	
五、食品衛生	中央：310 其他：1,461 縣：1,735 合計：3,506	(一)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1. 輔導食品業者建立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自主管理制度。 2. 輔導食品業者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二)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降低市售不合格率	1. 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管理。 2. 加強稽查抽驗及落實不合格產品之追蹤，落實源頭管理。	
		(三)加強餐飲衛生管理降低食物中毒發生	1. 加強餐飲業者衛生管理。 2. 加強校園餐飲衛生管理。 3. 加強海上平台、燒烤及宴席餐廳餐飲衛生管理。	
		(四)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	1. 加強違規廣告查核。 2. 辦理業者及民眾違規廣告之宣導。 3. 強化食品志工查核違規廣告及標示認定之稽查效能。 4. 加強查核聚眾說明、流動販賣等非法管道賣藥(含醫療器材)問題，杜絕非法販售藥物通路。	
		(五)加強食品標示管理	1. 加強市售包裝食品標示、營養標示、健康食品標示管理。 2. 辦理業者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	
		(六)瘦身美容業管理	瘦身美容業者加強查核。	
		(七)加強醫療院所藥品包裝容器上標示查核	加強醫療院所藥品包裝容器上標示查核，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八)市售藥物、化粧品管理	1. 加強業者宣導。 2. 加強市售藥物及化妝品查核。	
		(九)醫療院所、藥局管制藥品管理	查核醫療院所、藥局管制藥品管理及藥品流向。	
		(十)中藥商管理	加強查核市售中藥材是否符合標籤或包裝標示之規範。	
六、衛生企劃	中央：10,644 縣：1,359 合計：12,003	(一)研考暨為民服務業務	1. 彙訂年度施政計畫及辦理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初評作業並管制公文處理時效及列管案件。 2. 各類人民陳情案件派發、追辦工作。 3. 推動本局暨各衛生所提升服務品質工作。 4. 落實推動人民申辦案件單一服務窗口功能，有效提升服務效能。	
		(二)辦理綜合性業務	1. 辦理衛生所綜合業務考評工作。 2. 辦理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管理、評鑑、獎勵、訓練、業務聯繫等事宜。 3. 辦理死因資料審核及輔導醫療院所提升網路死亡通報。 4. 彙辦消費者保護、開源節流等計畫。 5. 推動衛教主軸宣導。 6. 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計畫	

		(三)菸害防制	1.推動無菸校園、職場、社區。 2.提供民眾戒菸專線、戒菸門診服務。 3.執行菸害防制法規之稽查。 4.運用地方多元傳播方式進行菸害防制及電子煙防制知能教育宣導。	
		(四)社區健康營造	1.促進社區推動自主健康營造計畫。 2.以社區之需求，推動健康營造工作。	
		(五)澎湖縣發展遲緩兒在地化早期療育計畫	1.協助評估生理、肢障、心智、語言、學習等障礙評估鑑定。 2.個案之家庭需要，協助評估並轉介接受後續療育服務。 3.辦理早期療育、醫療復健之服務。 4.辦理早期療育相關資訊宣導。 5.提供家庭對療育兒童健康發展諮詢。	
七、醫政管理	中央：125,195 縣：104,207 離金：2,750 其他：736 合計：232,888	(一)發展及時全方位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1.培訓急救人力教育訓練，推廣民眾CPR急救訓練及辦理醫護人員救護能力訓練。 2.改善急診重症醫療品質，輔導2家責任醫院訂定急診醫護人員救護訓練ACLS計畫，聘請急診專家加強協助急診業務之輔導查核。 3.建置救護車基本資料，加強轄區救護車輔導，落實救護紀錄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並依緊急醫療救護車法規定辦理普查。 4.結合民間業餘無線電資源，以增進衛生局與衛生福利部及轄內2家急救責任醫院、消防局、航空站及所屬衛生所(室)間之通訊聯絡管道，並辦理各通訊點之系統維護。 5.汰換及充實衛生所(室)急救醫療設備。 6.配合辦理緊急救護相關演習。	
		(二)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	1.直昇機全日駐地備勤服務(除維修外)，提供離島緊急醫療後送、病危返鄉、交通運輸等運送服務。 2.有效節省後送時間，即時搶救緊急傷病患，減少死亡傷殘率與提升緊急醫療照護品質。 3.提供二、三級離島居民旅客對外基本交通應急運具，避免因航線中斷，造成旅客滯留之不良影響，俾降低民怨。	
		(三)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台就	1.依據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設立窗口辦理民眾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事宜。	

		醫暨空中轉診 醫護陪同人員 交通費補助計 畫	2. 輔導指定醫療機構配合辦理轉診補助 事宜。	
		(四)醫院設置空中 後送暨轉診 就醫專責服 務窗口」計畫	1. 在台灣本島設置服務窗口5處(高榮、 高長、高醫、三總、台大)。 2. 交通轉診赴台就醫聯絡平台。 3. 協助民眾就醫及後送相關事宜。 4. 探訪並追蹤後送病患住院期間之治療 情形及癒後概況。	
		(五)遠距醫療及視 訊會診作業計 畫	1. 辦理同步及非同步之遠距醫療視訊會 診。 2. 辦理遠距各類繼續教育、訓練活動及 專業研討課程。 3. 協助離島衛生所(室)鑑定長期照護且 無法於行之個案與本縣地區醫院評估 身體功能開立巴氏量表。 4. 利用視訊平台擴展視訊服務功能。	
		(六)整合型心理健 康工作計畫	1. 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及轉介。 2. 社區精神病人及疑似精神病人之緊急 送醫服務。 3. 精神病人個案管理服務方案。 4.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審核工作。 5. 辦理精神衛生法相關工作事項。 6. 辦理自殺防治業務。 7. 災難心理衛生推動。 8. 成癮(酒癮、網癮)防治服務。 9. 家暴、性侵害防治業務。	
		(七)澎湖縣民眾醫 療照護交通費 補助計畫	補助由台灣本島搭乘船舶返鄉之病危病 患，依其辦法之補助標準補助其交通費 用。	
		(八)澎湖在地醫療 健康起飛計畫	1. 聘請專科醫師至澎湖診療。 2. 與臺灣本島醫療機構、醫學相關院校 以及公會簽訂策略聯盟。	
		(九)醫政管理業務	1. 在地公費醫事人員培育。 2. 辦理本縣醫療機構督導考核。 3.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	
		(十)復健醫療服務	提供六鄉市居民在地化復健醫療服務。	
		(十一)加強毒藥癮 者追蹤輔導	1. 利用家訪、電訪方式加強毒藥癮者追 蹤輔導，協助個案或家屬早日走出陰 霾，賦歸社會。 2. 培力反毒志工(陪伴型志工)，協助訪 視個案及反毒宣導等。	
		(十二)離島遠距醫	辦理遠距醫療門診，提供眼科、耳鼻喉科	

		療計畫-澎湖地區建置遠距醫療門診試辦計畫	與皮膚科等遠距會診服務。	
八、衛生所業務-行政管理	縣：125,472 合計：125,472	衛生所行政管理業務	各衛生所一般行政管理事項。	
九、衛生所業務-公共衛生	中央：88 縣：8,919 其他：2,552 合計：11,559	公共衛生相關業務	1. 辦理保健工作。 2. 辦理預防接種工作。 3. 辦理衛生教育宣導。 4. 辦理傳染病及慢性病防治。 5. 辦理衛生稽查。 6. 門診醫療業務。	
十、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衛生局所設備	中央：35,099 縣：7,950 離金：14,304 其他：426 合計：57,779	充實衛生設備	1. 辦理澎湖縣原住民族離島停機坪及相關設施整建(修)計畫。 2. 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所需救護設備購置。 3. 辦理離島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資訊設備更新購置。 4. 辦理衛生所(室)興建工程計畫。 5. 充實檢驗室設備。 6. 辦理六鄉市復健中心所需復健儀器設備購置。 7. 購置個人電腦、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週邊設備。 8. 購置業務所需雜項設備：冷氣、輔具器材等。	